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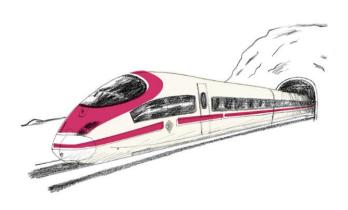
——2018 年资本市场会计审计监管要求

【2018年第34期(总第288期)-2018年12月26日】



2018年资本市场会计审计监管要求

2018 年证监会针对审计会计在实务中存在的普遍难点和热点问题,先后发布了多项监管问答和规则。内容涉及 IPO 和再融资审核关注要点、商誉减值测试、非标意见类型等。股转系统在 2018 年针对创新层签字注会的轮换、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问题也发布了相关问答和指引。技术部针对证监会和股转系统



发布的法律法规已发布多项法规快讯及审计指引。

上述证监会及股转系统文件、法规快讯/审计指引如下表所示:

发文机构	适用范围	文号/发文日期	文件名称	法规快讯/审计指引
证监会	IPO	20180516	首发审核财务与非财务知识问答	法规快讯 (2018018) — IPO 审核
				明确量化审核指标
证监会	再融资	20181015	再融资财务和非财务知识问答	法规快讯 (2018024) — 再融资审
				核明确量化审核指标
证监会	再融资	20180918	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七)	
证监会	再融资	20181224	资产证券化监管问答(二)	
证监会	再融资	20181109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	
			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证监会	上市公司	20180803	2017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	法规快讯(2018020)— 证监会发
				布 2017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分析监
				管报告
证监会	上市公司	20180608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规范中介机	
			构及签字人员变更时涉及专项说	
			明及承诺函的监管要求	
证监会	上市公司	20181116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	审计指引第 43 号-商誉减值审计
			誉减值	中川有51第 40 5-份言《旧中川
证监会	上市公司	证监会公告 [2018]7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	法规快讯 (2018010) — 证监会发
			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	布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处
			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	理的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证监会	上市公司	证监会公告 [2018]8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	法规快讯 (2018014) — 证监会修
			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	订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信
			及相关披露	息披露编报规则



发文机构	适用范围	文号/发文日期	文件名称	法规快讯/审计指引
证监会	CDR	证监会公告 [2018]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 报规则第 22 号——创新试点红 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	法规快讯(2018017)— 证监会发 布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 系列文件
证监会	CDR	证监会公告 [2018]14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3 号——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	法规快讯(2018017)— 证监会发布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系列文件
证监会	沪伦通	证监会公告 [2018]30 号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 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的 监管规定(试行)	法规快讯(2018022)— 证监会发 布沪伦通业务监管规定
股转系统	新三板	股转系统公告 [2018] 48 号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四)-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与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及相关模板的公告	
股转系统	新三板	20180503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五)-股权质押、冻结信息披露	
股转系统	新三板	股转系统公告 [2018] 1211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	法规快讯(2018026)— 股转系统 发布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业务指引及问答
股转系统	新三板	股转系统公告 [2018] 1232 号	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	法规快讯(2018026)— 股转系统 发布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业务指引及问答
股转系统	新三板	股转系统公告 [2018] 1232 号	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	法规快讯(2018026)— 股转系统 发布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业务指引及问答

注:未发布法规快讯或审计指引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内容在后文表述,已发布法规快讯或审计指引可在内网查询;2018 年前资本市场会计审计监管文件清单详见附件七。

相关概要如下:

一、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七)

2018年9月18日,证监会发布了《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七)》,监管问答对承销费率低和向投资者返费的问题做出解答,具体如下:

关注承销机构的执业质量,对于承销费率偏低、执业质量存疑的公司债券项目开展 专项现场检查工作,核实承销机构是否履行了充分适当的尽职调查程序以及发行 人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和完整。研究优化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与公司债券 业务相关的评价指标,通过政策激励正面引导承销机构有序竞争。 发行人和承销机构向投资者返费属严格禁止的行为。

二、资产证券化监管问答(二)

2018年12月24日,证监会发布了《资产证券化监管问答(二)》,监管问答对资产证券化业务中个别管理人让渡管理责任、开展"通道"类业务的情形的防范明确如下: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等开展资产证券,应严格按《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内控机制,依规独立进行尽职调查和存续期管理。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不得将不符合其合规风控要求的资产证券化项目以各种方式推荐给其他证券经营机构,也不得为其他证券经营机构提供规避其合规、风控要求的"通道"服务。

需使用第三方服务的应严格按(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开展业务。

三、再融资监管问答

2018年11月,证监会修订发布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再融资监管问答"),修订后再融资监管问答一方面大幅调整再融资资金用于补流和偿债的限制,另一方面缩短了再融资间隔期限,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补充了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6个月。

四、发行监管问答

2018年6月8日,证监会发布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规范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



变更时涉及专项说明及承诺函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问答"),监管问答对以下问题进行了明确:

发行审核过程中,如更换中介机构或签字人员,发行人、保荐机构应当出具专项说明,变更前后的中介机构或签字人员均应当出具承诺函。如仅涉及签字人员变更的,除变更前后的签字人员外,所属中介机构应当出具承诺函。专项说明或承诺函应当由相关负责人及签字人员签字,发行人或中介机构盖章。

五、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四)

2018 年 1 月,股转系统发布了《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五)-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与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本问答对创新层挂牌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问题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的披露问题作进一步的指导与规范,主要内容如下:

创新层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规定如下:

- 1、签字注册会计师连续为某一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不得超过五年。但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同一挂牌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在同一年度达到五年的,可以由一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延期为该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延期不得超过一年。
- 2、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单位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为同一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 3、签字注册会计师已连续为同一挂牌公司提供五年审计服务并被轮换后,**在两年以内,不得重新**为该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4、**为申请**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注册会计师,在该公司挂牌后连续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不得超过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5、挂牌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为其提供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 该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挂牌公司**重组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连续计算**。
- 6、如存在客观原因,导致创新层挂牌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无法定期轮换**的,公司 及会计师事务所应**提交说明**,经股转系统同意后可豁免执行。

业绩快报和业绩预告数据如下:

业绩快报中的本期财务数据为具体数值,不能取区间数。业绩预告中的本期财务数据可以取具体数值,也可以取区间数,上下限区间变动幅度一般不得超过 30%,最大不得超过 50%。

六、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五)

2018 年 5 月,股转系统发布了《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五)-股权质押、冻结信息披露》,本问答规范了股权质押、冻结信息的披露行为,主要内容如下: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四十八条进行解读:任一股东所持挂牌公司股份指直接登记在任一股东名下的股份,不与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合并计算;5%以上指事实发生时,含该笔在内累计受限股份已达5%以上的,不同类型的受限股份无需合并计算。及时指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

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动应考虑含本次在内合计被质押、冻结股份被全部行权,将导致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挂牌公司应当如实披露。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标准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七)

附件 2:资产证券化监管问答(二)

附件 3: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附件 4: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规范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变更时涉及专项说明及承诺函的 监管要求

附件 5: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四)-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与签字注册会 计师定期轮换及相关模板的公告

附件 6: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五)-股权质押、冻结信息披露

附件 7: 2018 年前资本市场会计审计监管文件清单